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32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少年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同上

相對人 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少年乙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12月15日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為未滿18歲少年（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乙為乙之母親兼法定代理人，丙為乙之生父（已認領乙），因丙涉嫌於民國112年12月3日傍晚及同月5日凌晨在住處房間內揉搓乙胸部及下體，經乙向學校反應後通報社會局，經該局緊急安置後由本院先後裁定安置至113年12月7日止。惟前開安置期間乙雖遵期履行親職教育，且目前乙居住環境亦適合乙成長，然乙觀念上並不相信乙有遭丙強制猥褻之事，且其經濟上仰賴丙之協助，難以獨自照顧乙；又丙雖搬離原本鼓山二路住處而至三民區租屋，且酗酒情形及情緒控管均有改善，然丙所涉及強制猥褻之刑事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為顧及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1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2月8日起
02 至114年3月7日止延長安置乙等語。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07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8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09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0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1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13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15 畫表、意願表達書、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71號裁
16 定等為證。審酌現階段丙所犯強制猥褻罪，業經臺灣高雄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81號提起公訴，丙已有
18 猥褻犯嫌之高度可能，且乙在表達意願書仍表明看到爸爸還
19 是會害怕(本院卷第21頁)，另乙並無法獨自照顧乙，是目前
20 不宜貿然結束安置。佐以本院先前業已核發113年度家護字
21 第30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禁止丙接觸乙、乙於電話中同意延
22 長安置及丙未接電話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至
23 乙18歲成年前最後一日即113年12月15日止之部分，核無不
24 合而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至乙於113年1
25 2月16日成年後，因其已非少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6 障法第2條規定參照），聲請人依據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延
27 長安置，即與法無據而應予駁回。末以，乙成年後因丙所涉
28 上開刑事案件尚在進行中，仍應由社政單位提供必要協助以
29 保障其權益，併此指明。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思蒲